

附件四、辦理設定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之承諾書

承諾書

具同意書人_____為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之需要，下列所有土地標示願意無償提供貴署新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含渠道工程維護管理用地）使用至拆除止，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變更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使用地類別或特定專用區，且辦理不動產役權或地上權登記，絕無異議，空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提供水路使用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	地段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公頃)	姓名	住址
備註		提供圳路使用面積以地政機關分割後為準							

具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
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